



探秘清宫药房的核心——御药房

文 / 北京中医药大学 张子龙 魏子楠



张子龙, 博士, 北京中医药大学副教授, 中药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。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资源学分会委员,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同行评议专家, 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评审专家, *Pharmaceutical biology*、*Natural Product Research*、《中医药导报》等审稿专家。致力于中医药文化的研究与传播, 创建了“清宫医话”公众号, 传承宫廷医药文化精华。

药房是医药活动不可或缺的场所, 纵观清代宫廷中各个医药机构, 被冠以“药房”的有御药房、东西药房、永和宫药房、长春宫药房、御药库等; 另有一些机构虽然没有“药房”的名称, 但实际也承担了药房的职责, 如清宫造办处。本期, 我们为大家介绍的是清宫药房的核心——御药房。它紧临皇帝日常生活起居的乾清宫, 既负责为皇室成员提供疾病诊治、医疗保健, 又负责对生药材切、造、炮、制, 修合丸、散、膏等药物并保管成药, 可谓清宫中心极其重要的医疗机构。

一、御药房沿革与管理

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卷一五三记载: “顺治十年置药房, 属太医院。十八年裁。”《总管内务府现行则

例·御药房》记载: “顺治十年立药房, 系总管首领太监督管理。”根据上述记载可知: 御药房设立于顺治十年(1653年), 顺治十八年(1661年)裁撤; 御药房隶属于太医院, 由太监进行管理。

康熙六年(1667年), 康熙帝复设御药房, 仍归太医院管理; 康熙十年(1671年), 御药房开始有了独立的建制, 不再归太医院管理。

《清史稿》卷一一八记载: “御药房初以总管首领太监督管理, 康熙三十年始来隶。”由上可知, 到了康熙三十年(1691年), 御药房的隶属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, 正式改归内务府管辖, 这一改变也从此成为定制, 并一直延续到清末。

自康熙三十年(1691年)御药房归属内务府管辖后, 清廷对御药

房的管理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。雍正年间对御药房的管理进一步加强，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，御药房图记（图1）颁发，御药房拥有了自己的官印；雍正八年（1730年），雍正帝下旨对御药房格局进行修整，经过此次装修御药房的职能有所扩展，除了承担药房的功能外，又成为宫内祭祀“三皇”和“药王”的场所之一。

二、御药房及相关机构

清宫中医疗机构众多，除御药房外，先后或同时存在其他药房或与医药相关的机构，如东西药房、乾清宫药房、内外药房、武英殿露房、寿药房、长春宫药房、永和宫药房、储秀宫药房、御药库等，甚至清宫造办处也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部分制药职能。与集多种职能于一体的御药房相比，这些药房或机构的职能指向性相对明确。

根据现有资料可以大致确定，东西药房专供太医院医官侍值；乾清宫药房、内外药房用于存放药物；武英殿露房用于制作药露及贮



图1 御药房图记

存西洋药物；寿药房、长春宫药房、永和宫药房、储秀宫药房等则具有煎煮、配制药品的职能，寿药房兼有为后妃传唤御医的职能；御药库是御药房的下级部门，主要承担贮存药物、加工药材的职能。而御药房与造办处的制药方向各有侧重，御药房主要为宫廷皇家服务，所制药品多为上乘的丸、散、膏、丹；造办处隶属于清宫内务府，主要负责宫内外大量急需用药及錠子药的制作，如军队所需的医药用品以及宫内外侍值人员的日常用药等。

从现有资料来看，上述药房或

机构相关的隶属关系尚未完全明确。有学者认为，内外药房及东西药房均受御药房管辖，其中内药房是为皇帝、皇太后、嫔妃等提供所需用药服务的机构，而外药房则是各宫首领、太监及其他杂役人员等取药的地方；另外，寿康宫内药房、储秀宫内药房和圆明园药房等皆为内药房下的分设机构，对外仍统称“御药房”。

有学者对御药房与其他各宫药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，认为皇太后宫中的药房与御药房等级相同且彼此无隶属关系，只是在首

领和太监人数方面稍作区分,而太妃、太嫔宫中药房的规格和待遇明显低于皇太后宫,属御药房统辖。

还有学者对内药房进行了考证,认为“内药房”之名含义有二:其一,特指御药房;其二,与外药房一内一外、互为表里。据史料记载及推测,康熙十三年(1674年)六月初三,康熙帝裁撤内药房将其并入外药房,而最晚在康熙五十六年(1717年)四月之前,内药房就已恢复。此后,在乾隆帝执政时期,仍可见内外药房同时存在的记载。

三、御药房的五大执掌

结合清宫档案的相关记载,御药房的执掌大致分为五个方面:带领医官赴各宫诊脉、修合各种成药、为帝后煎调御药、皇帝出巡时携药扈从、备办香霏汤及各处做佛事活动的药物。

——凡宫中传唤太医院侍值医官入大内为皇帝请脉,都得由御药房的专职太监带领御医诊脉。

——清廷对煎药以及修合成药这些医事活动非常重视,制度也相当严格。为帝后配制丸散膏丹是御药房的主要工作,修合成药的任务一般由听事碾药苏拉、合药医生、招募的合药民医生和太医院医官共同完成,对于不同药品在配制过程中的损耗都有定额。如《故宫珍本丛刊·钦定内务府则例二种》记载:“配制丸散等药,每斤折耗四两;熬光明膏,每一斤黄连,加细药熬,净得膏十四两。”

——为帝后煎调御药必须在太医院医官和御药房太监的共同监视下进行,并由太医院御医和内

臣首先试药,不允许出任何差错;有时候太医院医官并不参与煎药,而是将处方奏明,交给御药房按方烹调。如任锡庚《太医院志》记载:“凡烹调御药……御医同内臣监视。每一剂备二服合为一服,候熟分贮二器。本院太医院官先尝之,次日内臣尝之,其一器进御。亦有将方奏明交与御药房,按方烹调者。”为帝后妃呈进汤药也要遵守相应的规定,如雍正七年(1729年)规定,凡是给妃嫔送药,银瓶上必须用牌子标记,所用汤头和开方医官的名字必须记清。

——清帝出巡时,通常有一支

由多个机构组成的庞大队伍随行,御药房便是其中之一。御药房随时会携带充分的药品和药具,《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》记载:康熙帝出巡时,御药房携带有各种加工药品五百十一斤三两五钱,丸药一百二十五斤十五两四钱……铜奶茶壶四个,锅三口,装膏药之铜罐子四个……

——在每年的小暑到处暑期间,为了驱热消暑,御药房都会在紫禁城的乾清门(图2)、圆明园宫门和出入贤良门等处设“香霏汤”供王公大臣和宫人服用,所用的香霏、藿香、檀香、茯苓等药物都由御



图2 乾清门

药房备办。另外，御药房每年除夕要在各宫焚设苍术，管理制造诵经大典中的大巴茱，负责一些祭祀活动需要的药物等。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和康熙二十年（1681年），御药房又在京城筑屋设厂，为百姓免费治疗疾病并发放药品，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年）以后成为定制，直到乾隆十四年（1749年）才停止。

四、御药房内人员设置

从康熙时期开始，御药房在人员配备方面走向了规范化和制度化。《钦定大清会典》记载：“康熙十年（1671年）定药房不属太医

院。设总管太监医生二名，管库首领二员，管库首领太监一名，笔帖式十六名，拨什库四名，首领太监六名，太监医生十名，太监十九名，夫役三十四名。”根据《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·御药房》记载，“康熙十二年五月，奉旨添设六品掌库二员”“三十年七月奉旨裁汰总管首领太监”。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又载，“三十年定添设内管领、内副管领各一员，裁总管太监医生二名，管库首领二名，管库首领太监一名”……（图3）诸如此类，不胜枚举。总之，历经康熙一朝，御药房在人员配备方面基本固定，大约在

90人上下。

清代各级医疗医政官员在人员编制上完全隶属于太医院，御药房并无此项职能。然而，有大量太医院医官通过“宫值”“六值”这种独特的方式为御药房服务；另外，还有很多由皇帝钦点的医官，通过御药房下达给太医院负责办理各种特派差务与奏派差务等。这些人员无论是从所花费时间还是所负责事务上来看，已如同御药房的专属人员。因此，御药房在清代医政体系中不仅仅起到了桥梁或者中介的作用，更可看作是整个清代医政系统的核心和枢纽。

总而言之，清宫中的御药房历经历代皇帝的发展，其权责及分工逐渐明晰，并且与其他药房、医事机构甚至造办处共同分担清宫所需的所有医药职能，使其更好地为皇帝服务。各机构运转灵活又相互制约，有效地实现了封建帝王对国家医药卫生资源的控制与利用。正如徐江雁在《清朝御药房与各宫药房的关系探析》一文中写道：“通过药房分设、御药房主导、太医院参与、内务府统筹……有效实现了对规模庞大的宫廷各类人员的疾病防治，御药房成为不可或缺的平台，凸显其在宫廷医药活动中的重要地位。”

清代宫廷中的御药房管理严格、职能完备，在清代宫廷的医事活动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。除了上面介绍的内容，御药房的药材来源、藏书情况等也值得进一步探索和研究，将来再同大家分享。

故宫与



图3 御药房内景象